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684M32J

项目编号： SCHKJCJSYXGS1-848-0001

检 测 报 告

HK (2024-09) 检 155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水质、噪声、
土壤检测

委托客户：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四川惠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6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川惠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源街道裕华路 300 号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园 4, 5 楼）

邮政编码：644100

电 话：（0831）8351787

传 真：（0831）8351787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对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该公司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1 楼 12 号。

2、检测基本信息

表 2-1 水质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处理工艺	检测项目	水样性质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厂界内东北侧 距厂界约 5m 废水排口	调节池→欺负设备 →厌氧罐→沉淀池 →水解池→缺氧池 →好氧池→巴歇尔槽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氟化物、氯化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产废水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一天三次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时间	污染源名称	检测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净化设备	检测项目
2024.9.28	石墨件打磨顺扫粉尘排气筒 DA009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风机后约 8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024.9.28	破碎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22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后约 3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024.9.29	岩粉粉尘排气筒 DA018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后约 3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024.9.29	破碎打磨除尘排气筒 DA020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后约 3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4.9.29	破碎打磨排气筒 DA017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后约 3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4.9.29	破碎打磨排气筒 DA021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后约 4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4.9.29	单晶炉清扫粉尘排气筒 DA010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风机后约 8m，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4.9.30-2024.10.1	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3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弯头 后约 2.4m, 排口前约 8.9m	15m	/	湿式除尘	颗粒物
2024.9.30	粘棒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风机 后约 2.7m, 排口前约 11m	15m	/	二级活性 碳净化器	非甲烷总 烃
2024.9.29	装料粉尘排气筒 DA019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弯头 后约 4m, 排口前约 0.9m	25m	/	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4.9.30	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2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 后约 3.8m, 排口前约 8.8m	15m	/	湿式除尘	颗粒物
2024.9.30	涂覆开末有机废气排气 筒 DA002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弯头 后约 4.3m, 排口前约 9m	15m	/	二级活性 碳净化器	非甲烷总 烃
2024.9.30	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1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 后约 3.3m, 排口前约 10.5m	15m	/	布袋除尘 器	颗粒物
2024.9.30	DA005 酸洗废气排筒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 后约 6m, 排口前约 14.5m	25m	/	硝酸氮氧 酸洗涤器	氟化物、氮 氧化物
2024.9.30	切片废气 DA016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变径 后约 2.4m, 排口前约 10.5m	15m	/	布袋除尘 器	颗粒物
2024.9.30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 DA006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弯头 后约 3.95m, 排口前约 2.3m	15m	/	生物除臭 设备	硫化氢、 氨、臭气浓 度
2024.9.29	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气排 气筒 DA007	净化器后垂直管段弯头 后约 2.12m, 排口前约 6.08m	15m	/	酸洗设备	氟化物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信息表

序号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氮氧化物、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表 2-4 噪声基本信息表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信息	检测频次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工业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夜间：工业噪声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工业噪声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工业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工业噪声	
		夜间：工业噪声	

3、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3-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TX224R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JC-095) HGZF-II/H-10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KJC-0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HKJC-041) DL-BQ5 曝气装置 (HKJC-043)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11894-87	PXSJ-216F 离子计 (HKJC-07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LDZX-50KBS 立式高压灭菌锅 (HKJC-055)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GK-102 标准 COD 回流微晶消解仪 (HKJC-040)	4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10-5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9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74) LDZX-50KBS 立式高压灭菌锅 (HKJC-055)	0.05mg/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KJC-021) HY-4 调速多用振荡器 (HKJC-08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KJC-021) HY-4 调速多用振荡器 (HKJC-088)	0.06mg/L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HK-CY-049) YQ3000-D 型(22 代) 大 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 (HK-CY-06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K-CY-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TX224R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HKJC-095) DHG-9070 电热鼓风干燥 箱 (HKJC-086) WRLDN-5900 恒温恒湿 系统(HKJC-098)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12μg/10mL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 离子计 (HKJC-070)	0.06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25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07μg/10ml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固定污染源废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烃	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KJC-03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K-CY-083) (HK-CY-084) (HK-CY-085) (HK-CY-086)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K-CY-105)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K-CY-065) (HK-CY-066) (HK-CY-068) (HK-CY-080)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空气质量检测 HJ 479-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07μg/10m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JC-068)	0.12μg/10m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900 恒温恒湿系统(HKJC-098) AUW-120D 电子天平 (HKJC-093)	/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 离子计 (HKJC-070)	0.1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KJC-032)	0.07mg/m ³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	------	------	------	-------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HK-CY-004）	/
--------------	----------------	---------------	-------------------------------	---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内东 北侧距厂 界约 5m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8.2	8.1	8.2	/	6.0-9.0	符合
	悬浮物	mg/L	17	18	17	17	140	符合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5.1	23.5	25.3	24.6	300	符合
	化学需氧 量	mg/L	110	115	151	125	350	符合
	氯化物	mg/L	34	36	33	34	75	符合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230	0.207	0.193	0.210	20	符合
	总磷	mg/L	0.44	0.42	0.40	0.42	2	符合
	总氮	mg/L	4.53	4.20	3.94	4.22	70	符合
	氨氮	mg/L	2.87	3.21	2.70	2.93	30	符合
	氟化物	mg/L	0.782	0.828	0.844	0.818	8	符合
	石油类	mg/L	0.20	0.15	0.21	0.19	2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0.50	0.58	0.65	0.58	100	符合

执行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废水总排口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污染 源	检测 位置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 4.9. 28	石墨 件打 磨顺 扫粉 尘排 气筒	净化器 后竖直 管段风 机后约 8m，排 口前约	标干流量	m³/h	8871	8704	8694	8756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3.8	3.8	3.9	3.8	120	符合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3.37×10 ⁻²	3.31×10 ⁻²	3.39×10 ⁻²	3.36×10 ⁻²	14.4	符合

采样时间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9	0.9m									
2024.9.28	破碎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22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3m，排口前约0.9m	标干流量		m ³ /h	29929	29948	30254	300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	7.1	6.8	7.2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13	0.206	0.217	14.4	符合
2024.9.29	岩粉粉尘排气筒 DA018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3m，排口前约0.9m	标干流量		m ³ /h	15582	15519	15331	154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2.9	12.9	12.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0	0.198	0.196	14.4	符合
2024.9.29	破碎打磨除尘排气筒 DA020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3m，排口前约0.9m	标干流量		m ³ /h	8849	8866	9329	90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5.0	5.4	5.4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22×10^{-2}	4.93×10^{-2}	5.64×10^{-2}	4.90×10^{-2}	14.4	符合
2024.9.29	破碎打磨排气筒 DA017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3m，排口前约0.9m	标干流量		m ³ /h	12765	12554	12577	126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	8.2	8.1	8.4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3	0.102	0.107	14.4	符合
2024.9.29	破碎打磨排气筒 DA021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4m，排口前约0.9m	标干流量		m ³ /h	3925	3852	3937	390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6	7.8	7.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9910^{-2}	2.9210^{-2}	3.0810^{-2}	2.9910^{-2}	14.4	符合
2024.9.29	单晶炉清扫粉尘排气筒 DA010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风机后约8m，排口前约0.9m	标干流量		m ³ /h	7880	7888	7902	78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7	6.4	6.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12×10^{-2}	5.28×10^{-2}	5.06×10^{-2}	5.15×10^{-2}	14.4	符合
2024.9.	切片废气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	标干流量		m ³ /h	55475	55524	54675	55225	/	/

采样时间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30-2024.1.01	排气筒 DA013	管段弯头后约 2.4m, 排口前约 8.9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8	5.0	5.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83	0.267	0.273	0.274	3.5	符合
2024.9.30	粘棒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风机后约 2.7m, 排口前约 11m	标干流量		m ³ /h	7096	8050	7571	757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3.31	3.17	3.2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²	2.66×10 ⁻²	2.40×10 ⁻²	2.47×10 ⁻²	3.4	符合
2024.9.29	装料粉尘排气筒 DA019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弯头后约 4m, 排口前约 0.9m	标干流量		m ³ /h	8714	8643	8651	866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2.6	3.5	3.3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2.25×10 ⁻²	3.03×10 ⁻²	2.89×10 ⁻²	14.4	符合
2024.9.30	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2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 3.8m, 排口前约 8.8m	标干流量		m ³ /h	17638	18158	18171	179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2.7	2.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5.08×10 ⁻²	4.91×10 ⁻²	4.86×10 ⁻²	3.5	符合
2024.9.30	涂覆开未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弯头后约 4.3m, 排口前约 9m	标干流量		m ³ /h	712	692	713	70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6	6.03	6.47	6.3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³	4.17×10 ⁻³	4.61×10 ⁻³	4.49×10 ⁻³	3.4	符合
2024.9.30	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1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 3.3m, 排口前约 10.5m	标干流量		m ³ /h	39788	40227	40659	402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0	3.0	3.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21	0.122	0.119	3.5	符合
2024.9.30	DA005 酸洗废气排筒	净化器后竖直线管段变径后约	标干流量		m ³ /h	32079	33951	34307	33446	/	/
			氟化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48	2.34	2.47	9.0	符合

采样时间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6m，排口前约14.5m	物	排放速率	kg/h	8.28×10^{-2}	8.42×10^{-2}	8.03×10^{-2}	8.24×10^{-2}	0.38	符合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4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81×10^{-2}	5.09×10^{-2}	5.15×10^{-2}	5.02×10^{-2}	2.85	符合
2024.9.30	切片废气DA016	净化器后竖管段变径后约2.4m，排口前约10.5m	标干流量		m ³ /h	17131	17682	17690	175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5	4.2	4.3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37×10^{-2}	7.96×10^{-2}	7.43×10^{-2}	7.58×10^{-2}	3.5	符合
采样时间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9.30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DA006	净化器后竖管段弯头后约3.95m，排口前约2.3m	标干流量		m ³ /h	8403	8140	8152	8403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26	0.124	0.121	0.126	/	/
				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01×10^{-3}	9.86×10^{-4}	1.06×10^{-3}	0.33	符合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21	3.99	3.99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33	0.033	4.9	符合
			臭气浓度		mg/m ³	851	1122	977	1122	2000	符合
采样时间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9.29	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7	净化器后竖管段弯头后约2.12m，排口前约6.08m	标干流量		m ³ /h	1730	1815	1858	1801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0	3.21	3.39	3.30	9.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71×10^{-3}	5.83×10^{-3}	6.30×10^{-3}	5.94×10^{-3}	0.38	符合

采样 时间	污染 源	检测 位置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注：排气筒采样断面不满足上三下六，颗粒物、氟化物数据仅供参考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风向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氨	mg/m ³	0.170	0.180	0.162	0.180	1.5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150	0.171	0.158	0.171	1.5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165	0.177	0.171	0.177	1.5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179	0.157	0.162	0.179	1.5	符合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符合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硫 化 氢	mg/m ³	0.009	0.009	0.010	0.010	0.06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011	0.012	0.011	0.012	0.06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010	0.009	0.011	0.011	0.06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013	0.011	0.012	0.013	0.06	符合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表 4-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 号	检测点位	风向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颗粒 物	mg/m ³	0.127	0.131	0.129	0.129	1.0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117	0.127	0.120	0.121	1.0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121	0.125	0.118	0.121	1.0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122	0.119	0.127	0.123	1.0	符合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059	0.063	0.074	0.065	0.12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氮氧化物	mg/m ³	0.060	0.068	0.066	0.065	0.12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067	0.072	0.066	0.068	0.12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074	0.074	0.071	0.073	0.12	符合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氟化物	mg/m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02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02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02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02	符合

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9	0.41	0.83	0.72	2.0	符合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25	0.36	0.43	0.54	0.40	2.0	符合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22	0.38	0.36	0.39	0.34	2.0	符合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	静风		mg/m ³	0.43	0.28	0.54	0.51	0.44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2024.9.28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8	65	符合
			工业噪声	夜间	48	55	符合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6	65	符合
			工业噪声	夜间	48	55	符合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6	65	符合

		工业噪声	夜间	49	55	符合
	4#	工业噪声	昼间	53	65	符合
		工业噪声	夜间	48	55	符合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论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显示，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内东北侧距厂界约 5m 废水排口所检测的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氟化物、氯化物结果符合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废水总排口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显示，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墨件打磨顺扫粉尘排气筒 DA009 所检测的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破碎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22 所检测的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岩粉粉尘排气筒 DA018、破碎打磨除尘排气筒 DA020、破碎打磨排气筒 DA017、破碎打磨排气筒 DA021、单晶炉清扫粉尘排气筒 DA010、装料粉尘排气筒 DA019 所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2024 年 9 月 29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7 所检测的氟化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3 所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2、切片废气排气筒 DA011、切片废气 DA016 所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2024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DA005 酸洗废气排筒所检测的氟化物、氮氧化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2024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 DA006 所检测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2024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粘棒有

机废气排气筒 DA003、涂覆开末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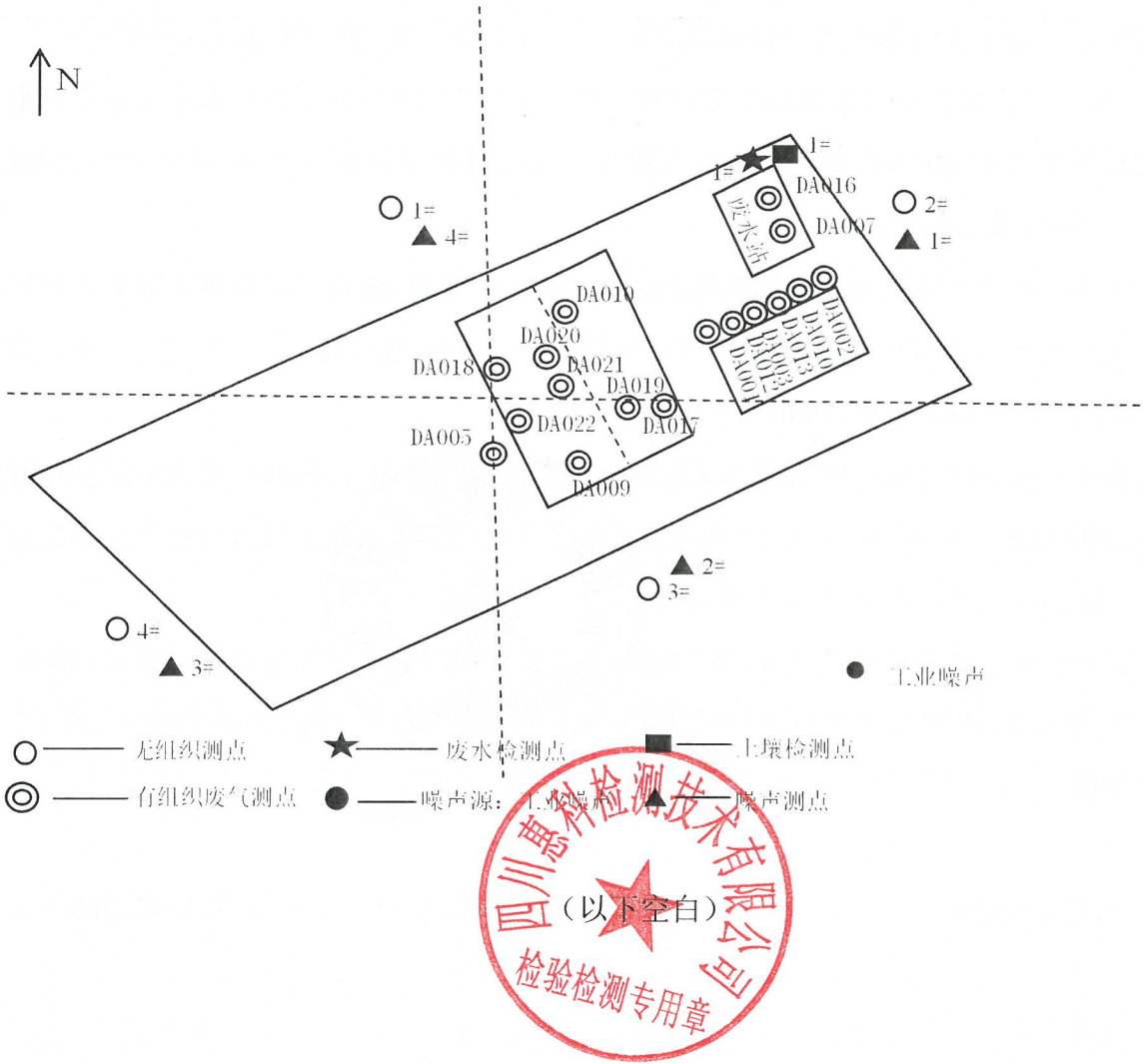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显示，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 1#-4# 所检测的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表 4-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显示，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 1#-4# 所检测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显示，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 1#-4# 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显示，2024 年 9 月 28 日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检测的噪声 1#-4#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I 3 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陈颖 审核： 张岳东 签发： 陈长富
日期： 2024.10.12 日期： 2024.10.12 日期： 2024.10.12